

# 山西能源学院文件

院质控字〔2023〕102号

##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确保教学工作规范有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处理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 山西能源学院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工作行为，减少或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发生，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差错、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根据教学与管理的不同环节，教学差错、事故分为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教学管理类(C)三种类别。

**第四条** 根据行为或事件的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教学差错、事故可分严重教学事故(I)、一般教学事故(II)、教学差错(III)三个级别(具体情节及等级见附件1)。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及处理以事实为根据，以警示教育为目的。

## 第二章 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及处理

**第五条** 根据教学差错、事故的分类情节与等级，按如下方式认定和处理。

（一）在校级开展的教学专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或接收到教学差错、事故信息的：

1.如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直接认定，符合严重教学事故（Ⅰ）的，报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同意后处理，符合一般教学事故（Ⅱ）、教学差错（Ⅲ）的，直接处理。

2.情节需要调查核实的，由督导委员会提供调查材料后，如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及处理方式同上。如果有一定争议，基本符合严重教学事故（Ⅰ）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主持，召开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教务部部长、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进行认定及处理；基本符合一般教学事故（Ⅱ）、教学差错（Ⅲ）的，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主持，召开教务部部长、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进行认定及处理。

（二）由教学部门发现或接收到教学差错、事故信息的：

1.如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教学部门直接认定，符合严重教学事故（Ⅰ）的，报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初核，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同意后处理，符合一般教学事故（Ⅱ）、教学差错（Ⅲ）的，直接处理，报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备案。

2.情节需要调查核实的，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提供调查材料后，如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及处理方式同上。如果有一定争议，基本符合严重教学事故（Ⅰ）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主持，召开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教务部部长、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



参加的会议进行认定及处理；基本符合一般教学事故（Ⅱ）、教学差错（Ⅲ）的，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主持，召开教务部部长、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进行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Ⅰ）责任人，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在事故认定的下个月对事故责任人扣发1个月岗位绩效。情节严重者，可将事故责任人调离现工作岗位。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解聘。若涉及对事故责任人岗位或职务的缓聘、解聘，由其所在部门提出意见，报人事部按规程序处理；若责任人属于科级以上干部，报组织部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Ⅱ）责任人，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负责，在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内进行通报。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所在部门内进行自我批评检查。在事故认定的下个月对事故责任人扣发1个月岗位绩效的50%。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一般教学事故（Ⅱ）者视为严重教学事故（Ⅰ），从第二次起，对事故责任人按严重教学事故（Ⅰ）处理。

**第八条** 对于教学差错（Ⅲ）责任人，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负责，在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内进行通报，责任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自我批评检查。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教学差错（Ⅲ）视为一般教学事故（Ⅱ），从第二次起，对事故责任人按一般教学事故（Ⅱ）处理。

**第九条** 我校在编在岗非教学部门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时，教学工作由课程所在归口部门管理，发生差错、事故时，

处理方式与我校专任教师相同。

**第十条** 外聘教师发生严重教学事故（Ⅰ）时，扣发30%课时津贴，并予以解聘；发生一般教学事故（Ⅱ）时，扣发10%课时津贴。

**第十一条** 各类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及处理结论均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部、人事部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工资调整、职称职务晋升、绩效工资评定、岗位聘任、评优选先的依据。

### **第三章 教学差错、事故处理、申诉程序**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对学校的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进行归口负责。

**第十三条** 教学差错、事故实行监督和举报制度，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教学差错、事故被查出或举报后，按前述程序处理，由督导委员会或教学部门填写《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表》（见附件2），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留存此表和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教学差错、事故处理结果由部门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并由差错、事故责任人在差错、事故处理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若责任人拒绝签字的，可在学院工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签字。若责任人对差错、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可向工会提出申诉，工会应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诉进行复查、复议。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就申诉内容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十五条** 对于屡次（一个学期发生五次以上，不含五次）发生教学差错、事故的部门，将追究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学主任、主任等领导的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列入的凡影响到正常教学的其他教学差错、事故，参照本办法按照其情节轻重程度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学校以往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 1.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事故分类与级别
- 2.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事故认定表



## 附件 1:

## 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事故分类与级别

## A教学类

序号	差错、事故情节	级别	
A1	无故不接受教学任务	I	
A2	开课后两周由于教师主观原因未报送教学周历	III	
A3	不按教学管理规定履行调课手续,造成不良影响	II	
A4	私自调课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无法监控	II	
A5	未经教务部审批同意,擅自委托他人代课	①2-4 学时(含)	II
		②大于 4 学时	I
A6	上课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	①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	III
		②5 分钟以上,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	II
		③30 分钟以上	I
A7	上课着装不当、举止不文明,上课时使用手机做与教学无关事情、上课吸烟以及酒后上课等	III	
A8	无故缺课一小节课及以上,造成无人上课	I	
A9	未经教学主任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及授课内容	II	
A10	无正当理由造成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进度表有明显差距,超过 6 学时(含 6 学时)	III	
A11	授课过程中经常出现明显知识性错误,学生反映强烈	II	
A12	擅自发布或传播不正确的教学信息,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III	
A13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散布邪教迷信以及淫秽内容	I	
A14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II	

序号	差错、事故情节		级别
A15	调、停课不进行补课		Ⅱ
A16	不按实验大纲要求组织实验，在指导实验过程中不负责任		Ⅱ
A17	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学生反映强烈		Ⅱ
A18	因指导教师原因造成学生实习过程中纪律涣散，产生不良后果		Ⅱ
A19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见习、实习等活动中受到影响、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①对教学造成局部影响或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价值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	Ⅲ
		②对教学造成局部影响或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价值在 1000-5000 元（含）	Ⅱ
		③对教学造成局部影响或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价值在 5000 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害	Ⅰ
A20	其他各教学环节中出现的差错与事故		I ~ III



## B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序号	差错、事故情节		级别
B1	命题出现严重错误，致使考试无法进行，被迫推迟或改期		I
B2	试卷中差错达 3 处及以上，被及时发现，未影响考试		II
B3	同一门次期末试卷与补考试卷重复率超过 30%		II
B4	不按要求报送、校正考试试卷导致影响试卷印刷或考试		II
B5	教师在试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①工作失误泄密	II
		②故意泄密	I
B6	考务人员考试时不到考场巡视，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处理		II
B7	监考教师迟到或无故不到	①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III
		②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含 20 分钟）	II
		③20 分钟以上	I
B8	擅自委托他人代替监考		III
B9	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吸烟、看报纸、看手机、谈笑、睡觉、接听电话		II
B10	监考人员放松监考、听任作弊，或发现违纪和作弊行为隐瞒不报		II
B11	监考人员未认真清点到考人数以及收回的试卷份数，事后发现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或考试后将试卷装错		II
B12	考试评分后，试卷遗失		II
B13	严重背离评分标准，擅自提高或降低学生考试成绩		I

序号	差错、事故情节		级别
B14	不按时报送成绩单以致影响成绩单的发送、汇总和分析		Ⅲ
B15	在考试及考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Ⅰ
B16	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后，更改成绩人数	①占教学班人数5%（含）以下	Ⅲ
		②占教学班人数5%~10%（含）	Ⅱ
		③占教学班人数10%以上	Ⅰ
B17	教师不加强对学生的平时考核，无依据给出平时成绩或所给成绩明显不符合实际		Ⅱ
B18	其他考试与成绩管理差错与事故		Ⅰ~Ⅲ

## C 教学管理类

序号	差错、事故情节	级别
C1	①教学安排、排课、调课出现失误	Ⅲ
	②教学安排、排课、调课出现严重失误，以致造成教学秩序紊乱	Ⅱ
	③教学安排出现严重失误，以致造成大范围教学秩序紊乱	I
C2	①考试组织工作出现问题，以致影响考试	Ⅲ
	②考试组织工作出现问题，以致严重影响考试或导致重新考试	Ⅱ
	③考试组织工作出现严重问题，以致大范围重新考试	I
C3	①实验室、多媒体教学设施安排与组织、服务工作出现问题，以致影响教学	Ⅲ
	②实验室、多媒体教学设施安排与组织、服务工作出现失误，以致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Ⅱ
C4	①成绩管理、学籍管理出现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Ⅲ
	②成绩管理、学籍管理出现错误，学生名单未及时发给任课教师以致严重影响学籍处理等教学工作	Ⅱ
	③成绩管理、学籍管理出现严重错误，以致影响学生毕业	I
C5	教学方面的统计数字出现原则性错误	Ⅱ
C6	不按时落实教学任务，影响全院课程正常组织安排	Ⅲ
C7	不执行上级职能部门布置和下达的各种教学管理任务工作安排	Ⅱ



序号	差错、事故情节		级别
C8	①丢失、损坏各类教学管理文件及学生的各类考试成绩、名册、试卷等档案		Ⅱ
	②丢失、损坏各类教学管理文件及学生的各类考试成绩、名册、试卷等档案造成学校声誉的损害		Ⅰ
C9	在试卷印刷过程中试卷失密	①工作人员工作过失	Ⅱ
		②工作人员主观故意	Ⅰ
C10	其它由于教学管理失误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差错与事故		Ⅰ ~ Ⅲ

附件 2:

山西能源学院教学差错、事故认定表

责任人姓名		教学差错、事故 发生时间	
教学任务 归口部门			
教学差错、事故主要事实（情节及后果）：			
违反款项：			
督导/部门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p>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p>			
主管教学院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

山西能源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